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质发〔2023〕21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 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22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

本项目资金通过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

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，并按照申报指南提交申请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登陆平台进行申报，并协助审核企业（组织）的资金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婷嫦，3168339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9 日

2022 年度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项目资助资金 申报指南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2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做好政策兑现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引导、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项目。

二、申报主体及资助标准

申报主体为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荣获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或组织，中国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获奖组织。资助标准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执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及拨付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请企业（组织）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“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简称江惠通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）进行申报，点击进入“2022 年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资金”申领入口，按平台提示填写资金申报表，上传企业或者组织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、法定代表人/

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账户所属证明或开户许可证、获奖通报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文件，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，完成申报提交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申请，对材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会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核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（组织）名单及资助金额。核实后将名单和拟分配金额在江惠通平台“项目公示”栏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异议的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核实处理，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不予资助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级、县级按照 1: 1 比例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，将质量工作资助资金拨付到企业（组织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对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企业（组织），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。

2.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、开展质量技术攻关、持续推动质量改进、人员质量素质提升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政府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申报表（企业或组织）

附件

政府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申报表

(企业或组织)

企业或组织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企业或组织住所			
所属县(市、区)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职 务	
地 址		联系手机	
电子邮箱		传 真	
开户银行			
户名及账号			
申请奖励资金金额	人民币(大写)		万元
发放奖励依据及佐证材料	获奖通报文件名(文号)		
企业或组织申报意见	(盖章)		

请附：企业或者组织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获奖通报文件、牌匾或证书照片，银行账户所属证明或开户许可证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
校对：钟婷嫦